怀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

《怀化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的

决定

（2022年6月30日怀化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　2022年7月28日经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）

怀化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，对《怀化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第一条修改为：“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，创造整洁、优美、宜居、文明的城市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国务院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”

二、将第十条第（三）项修改为：“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区，由物业服务人负责；未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区，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责任人；”

三、将第十三条修改为：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城市道路。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、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；因特殊情况确需挖掘的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。

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，施工单位应当在挖掘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，并公示施工工期，注明开工、竣工日期。工程完工后，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理现场、恢复原状，并通知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检查验收。”

四、将第十七条修改为：“闲置用地或者待建用地，应当规范设置硬质围挡。

暂时不能开工建设的建设用地，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；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建设的，应当进行绿化、铺装或者遮盖。”

五、删除第二十四条第（一）项。

六、增加一款，作为第三十条第三款：“工程施工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。”

七、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：“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，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或者经批准挖掘后未及时清理现场、恢复原状的，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采取措施恢复原状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，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”

八、将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，擅自占用城市道路、人行天桥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从事设摊经营、兜售物品等活动的，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对单位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；对个人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”

九、将第四十二条修改为：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可以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。”

十、删除第四十六条。

十一、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六条，修改为：“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，个人擅自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，责令改正，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。”

十二、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七条，修改为：“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，未即时清除宠物粪便的，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可以处一百元的罚款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怀化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